

# 啟動財務計畫 修正條件與 修約機制

關鍵詞：修約、權利金、地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參部／財經管理組／副理／林貴貞 ❶

實際財務報表之  
計畫修正之說明

實際財務報表之  
計畫修正之說明

此之注意點：  
主辦機關自行訂  
定修正之修正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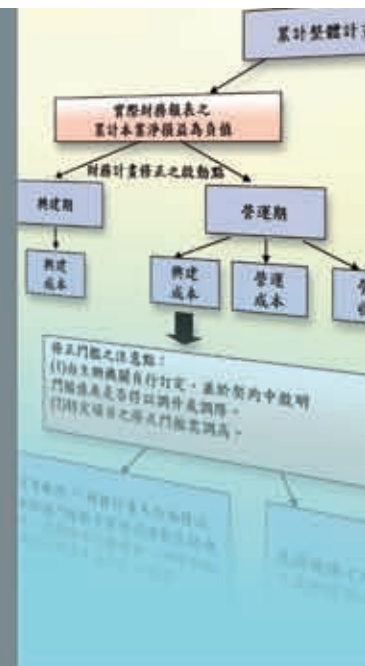
財務計畫修正之初步門限

凡財務計畫不全而  
主辦機關自行訂  
定修正之修正門限



## 摘要 ABSTRACT

因應促參履約案件逐年增加，未來在履約階段所面臨的修約壓力亦隨之增加，然修約主要是來自於財務計畫不如預期，雖投資契約已規範修約機制，惟為探討財務計畫修正之啟動點及修正之門檻，本文嘗試量化民間機構財務修約影響數，以利後續財務計畫之修約啟動正當性。



## 壹、緒論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我國於2000年2月9日頒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2014年12月31日止，廣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簽約件數已達1218件。

參照促參法作業流程，從招商前置作業至投資契約簽訂後之履約管理階段，因案件規模、個案獨特性、政府政策與社經環境等因素變化，導致促參案件潛在風險一直存在，進而影響該案件原有之財務可行性。而促參法實施迄今，辦理成效已獲相當認同，惟關於財務計畫於履約階段是否可以修正，修正理由及具體影響如何量化等相關議題，似乎較少篇幅加以討論。基上，本文希冀達成下列目的為目標：

- 一、分析履約期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提出財務計畫修正之事由
- 二、研擬財務計畫修正之流程與修正門檻
- 三、提供財務計畫修正之建議配套措施，以有效進行履約管理。

## 貳、財務計畫修約案例蒐集

本文擬將財務計畫修正之事由，彙整為由主辦機關提出以及民間機構提出二類。相較於民間機構提出之事由，主辦機構提出之事由所影響之促參案件將更為全面性，且所因應之解決措施亦將更為明確。反之，民間機構提出之事由，則可能因促參案件其特有的因素，致使最終解決措施或處理方案可能僅只適用於該案件。

## 一、主辦機關提出事由

### 案例一、甲市政府「財稅減免方案」

#### 事由：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嚴重衝擊國內經濟景氣

依2009年3月24日甲府授財產字第X號，因自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爆發後，國內經濟景氣亦受嚴重衝擊，甲府工商發展趨緩，失業率逐漸升高。為降低衝擊及加速振興甲府經濟，甲府允應整合各項市政府資源，透過各項具體措施之採行，降低甲府產業、商家之經營成本，以協助其安然渡過本次危機，並包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實施期間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措施：租金、權利金延緩或分期繳納

財稅減免具體措施包括：租金、權利金延緩繳納，市有不動產、圍籬設置廣告物租金(使用費)免(減)收優惠，營利事業租稅延緩或分期繳納等。其中關於租金、權利金延緩繳納措施之說明如下：承租甲府市有房地、甲府所屬OT案或依促參法新設之特別許可廠商，其每月月繳租金或權利金逾5萬元以上，經提出財務困難證明文件及檢具還款計畫書，得向管理機關或主辦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減輕財務負擔。上開申請分期繳納總金額不得超過廠商提交之履約保證金，倘無履約保證金者，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契約期間。

### 案例二、國有財產局「因天然災害而受損承租戶之租金減免事宜」

#### 事由：梅姬颱風天然災害

依國有財產局2010年11月新聞稿表示，受到梅姬颱風的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之共伴效應

影響，宜蘭地區降下數十年難見之雨量，致受災嚴重，對於因天然災害造成地方普遍農損災害或國有出租基地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部分。該局藉由已建置天然災害租金減免之機制，一旦發生地區普遍性災害時，該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分處即可主動辦理受災地區國有出租土地之租金減免作業。

#### 措施：租金減免

而為服務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承租人，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已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防救機關查勘受災地區國有土地可減免租金的成數，並將依據公所查定的減租或免租結果辦理租金減免或免租，承租人不需再向公所提出申請。

## 二、民間機構提出事由

### 案例三、地下停車場(公辦民營委託經營方式，許可年限：20年)

#### 事由1：地方相關法令政策變更

A公司於2000年與乙地方政府依自治條例簽訂投資契約與土地承租契約，依契約A公司向乙地方政府承租本案土地，租期20年，並興建停車場，且由A公司自行承擔其營利事業盈虧，期滿後建物產權無償移轉給乙地方政府所有。由於該案半徑600公尺內之競爭者眾多，再加上乙地方政府於本案簽約後，尚未正式營運前，宣佈開放夜間黃線免費停車、縮短路邊停車開單時間(即由原本下午11點，提前至下午8點，得於黃線臨時性車位停車)，致使該案實際營運量不如先前預期。

#### 事由2：中央相關法令政策變更

另，本案簽約後，交通部於2001年1月29日公告實行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計時停車場之收費改為不足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不同於以往之收費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而與該案先期所規劃財務方式不同。A公司於2005年11月開始實行停車場定型化契約之規定，A公司預測若停車場之延車時間相同時，則營業收入將會因此減少。又，A公司履約初期持續虧損，且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導致營業收入無法支應龐大折舊、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考量上述因素，A公司希望乙地方政府可以減收租金與延長特許年期。

### 措施：減收土地租金

A公司面臨財務與經營上困難，部分原因係因地方與中央政府法規變動所致。為使本案公共建設能繼續提供市民停車服務，避免造成不便。研析外在客觀環境變動所致損失之補救措施，後續透過財務試算，以減收租金方式較能直接協助本案繼續推動，故將土地租金降為公告地價之1%。雖延長許可年限方式或可增加本案投資效益，但無法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經由雙方協商及乙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會議決議後，協議調降土地租金率至1%，並進行相關契約修訂。

表1 財務計畫修正事由彙整表

履約階段	事由
興(整)建期	用地交付之範圍與設施取得之認定不同
	新建、修繕工程相關缺失
營運期	國內經濟景氣受到嚴重衝擊
	重大天然災害
	中央相關法令政策變更
	地方相關法令政策變更
	民間消費力嚴重衰退
	民間廠商主要營收不如預期
	附屬設施停止營運，仍須持續支付相關費用
社區居民抗議，並要求提供更多回饋	

資料來源：本文研析整理

## 三、事由彙整

本文收集國內已研議修約案例，將各項修約事由，依促參生命週期整理如表1。

## 參、現行法令規範

為了解修約之合法性，藉由彙整促參法規及投資契約範本中，涉及契約修改及財務計畫變更之法條，並針對現行法令範圍及限制進行討論，擬研析進行財務計畫修正之辦理方式，裨益財務計畫修約之正當性。

### 一、法條彙總

#### (一) 促參法第49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1.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2.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3. 營運年限
4. 權利金之支付
5. 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雖眾多簽約成功案例之民間機構，投資經營之公共建設非屬公用事業者，但目前相關投資契約仍遵循前項辦理。

#### (二) 促參法施行細則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主辦機關與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11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3.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

#### (三)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 1. 第55條(修約前提)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進行檢討，經檢討確有修約之必要者，經雙方協議後辦理修約：

- (1) 投資契約載明之修約事項
-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 (3) 發生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等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 (4) 契約訂有定期檢討約定者。

##### 2. 第56條(修約程序)

主辦機關辦理修約，依下列程序辦理，並作成書面記錄：

由主辦機關提出修約時，主辦機關應敘明理由，擬具修約內容及影響事項，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提出修約意見，供主辦機關評估。由民間機構提出修約時，民間機

構應敘明理由，擬具修約內容及影響事項，書面通知主辦機關。

#### (四) 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

依2007年工程會所函頒之權利金調整原則簡述如下：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招商文件(併投資契約)得依個案特性，載明權利金定期檢討時機、調整因子或得調整情形及其調整方式與程序。
2. 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之情形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權利金不應任意調整。
3. 權利金調整時，由雙方依投資契約規定或就履約當時之整體經濟景氣情形、廠商經營實情及發生事由之可歸責性協議檢視權利金計收之合理性。
4. 權利金依投資契約調整時，民間機構應檢具該案之工程、營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於投資契約約定一定期限內向主辦機關提出協議調整，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由協調委員會作出是否調整及調整金額的決定，協調不成者，循法律途徑尋求解決。

綜上研析國內相關法令規範，針對「財務計畫修正」之議題，就行政程序面，促參法已賦予契約可修約之機制。雖於契約中可見財務計畫修正之精神，但針對啟動修約的時間點，啟動事由、修約之財務影響數及修約協商時須提供哪些相關文件等作業細節，作業流程仍留有解釋空間。

## 肆、財務計畫修正機制之參考流程

簽約成功後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其許

可年期長達數十年，因應物價之漲跌可能影響工程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收入。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常遇到民間機構以此等理由提出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或延長許可年期等訴求。然目前促參法雖有修約之規範，但尚未有明確法令規範財務計畫修約之操作方式，故本文參酌行政院於2008年04月18日公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運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期能提出財務計畫修正之參考流程，而有助於後續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

經研析國內現行法令規範，建議可於「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41條(契約要項)中納入「財務計畫依各項指數調整」之項目；併建議，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若於契約中明列上述項目時，則契約中亦應載明下列詳細調整項目：

- 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指數及基期
-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調整公式
- 民間機構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其他事項

### 一、財務計畫修正之時間點

為探討財務計畫修正之啟動點及修正之門檻，根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1條(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之精神，且促參案件之規劃是以公共建設之本業為主體，故公共建設之本業財務狀況應為財務計畫修正之最大依據。因此，當公共建設之本業淨損益為負值時，財務計畫才得有提出修正的空間。表2分析民間機構提出修正財務計畫之各情境並設定財務計畫修正之標準。

### 二、財務計畫修正之門檻

由表2可知，財務計畫得修正之首要門檻在於民間機構之實際歷史財務報表(即提出財務計畫修正啟動點以前)，其累積整體計畫淨損益為負值，同時累計本業淨損益為負值時才得以修正；而財務計畫修正階段可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包含興建成本面臨非預期性之因素影響而暴增或暴跌，以及營運成本、營運收入亦面臨非預期性因素之影響。

表2 財務計畫修正之情境分析

累計整體計畫淨損益	累計本業淨損益	累計附屬事業淨損益	財務計畫可否修正
-	-	-	可
-	-	+	可
-	+	-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註：+表盈餘，-表虧損

因此，為提供投資契約讓甲乙雙方參酌依據，建議財務計畫修正可參考下述公式之精神，列入契約要項中；下述公式之目的在於試算民間機構提出財務計畫修正前之總實際影響數，為衡量該影響數得歸咎於非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之程度，故設定修正門檻以界定實際影響數之值。其中若財務計畫修正之啟動點為營運期間提出，則民間機構應根據最大影響因素及受影響項目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興建成本、營運成本或營運收入之中擇一計算實際影響數，以提出財務計畫修正之方向。

惟下列公式其代表符號之定義未來可於契約中詳述，於本文公式之符號僅為舉例說明而已，且公式與公式彼此間無關聯性。

### (一) 興建成本變動

公式： $A \times (\text{指數增加率} - \text{修正門檻}) \times D$

A：累計實際發生之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費用應扣除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等)。

指數增加率： $(B/C-1) \times 100\%$

B：提出財務計畫修正當時之實際指數，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統計資料庫。

C：投資執行計畫中之預估指數(如物價、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地租等)。

D： $(1 + \text{營業稅率})$ 。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二) 營運成本與營業收入變動

#### 1. 營運成本變動

公式： $E \times (\text{指數增加率} - \text{修正門檻}) \times D$

E：累計實際發生之營運成本。

指數增加率： $(B/C-1) \times 100\%$

B：提出財務計畫修正當時之實際指數，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統計資料庫。

C：投資執行計畫中之預估指數(如物價、薪資等)。

D： $(1 + \text{營業稅率})$ 。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2. 營運收入變動

公式： $F \times (\text{指數減少率之絕對值} - \text{修正門檻}) \times D$

F：累計實際發生之營運收入。

指數減少率之絕對值： $(B/C-1) \times 100\%$

B：提出財務計畫修正當時之實際指數，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統計資料庫。

C：投資執行計畫中之預估指數(如來客數成長率指數、住房成長率指數等)。

D： $(1 + \text{營業稅率})$ 。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主辦機關得參酌上述公式並自行訂定修正門檻，並於契約中敘明門檻值及該值是否得以調整。惟在訂定主要項目修正門檻時，須再考量部分特定項目之成本或收入佔總成本或總收入之比例，是否具影響性(如薪資)。故財務修約除訂定主要項目修正門檻外，得以加訂特定項目之門檻；而若欲檢視特定項目，則上述公式仍可適用，但建議特定項目之門檻值須依其特性調整。

若特定項目、總成本或總收入皆達到修正門檻時，將以特定項目或總數之實際影響數比較後之較大值作為參考值；經試算後之結果即為民間機構之虧損或營運不如預期等，無法歸咎於民間機構可控制因素之影響數，藉以提供主辦機關作為後續執行財務計畫修正之參酌；主辦機關得以此為依據並視民間機構財務虧損程度而降低權利金、延長許可年限、調降地租或調整收費標準等，亦或同意民間機構直接提出修正後之財務計畫。

### 三、小結

民間機構在其財務狀況已無法負擔之情境下，才有可能提出財務計畫修正之要求；然主辦機關判定是否可行之依據將視民間機構之實際財務報表中累計整體計畫及本業淨損益的狀況而定。故民間機構之實際財務報表經主辦機關檢視後，若民間機構之整體計畫及本業淨損益確為負值，才得進行財務計畫修正門檻之計算；另由前述可知，財務計畫修正期間可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而若財務計畫修正於營運期提出，則民間機構須檢具相關證明並視真實情況擇一提出財務計畫修正之要求，財務計畫修正之參考流程圖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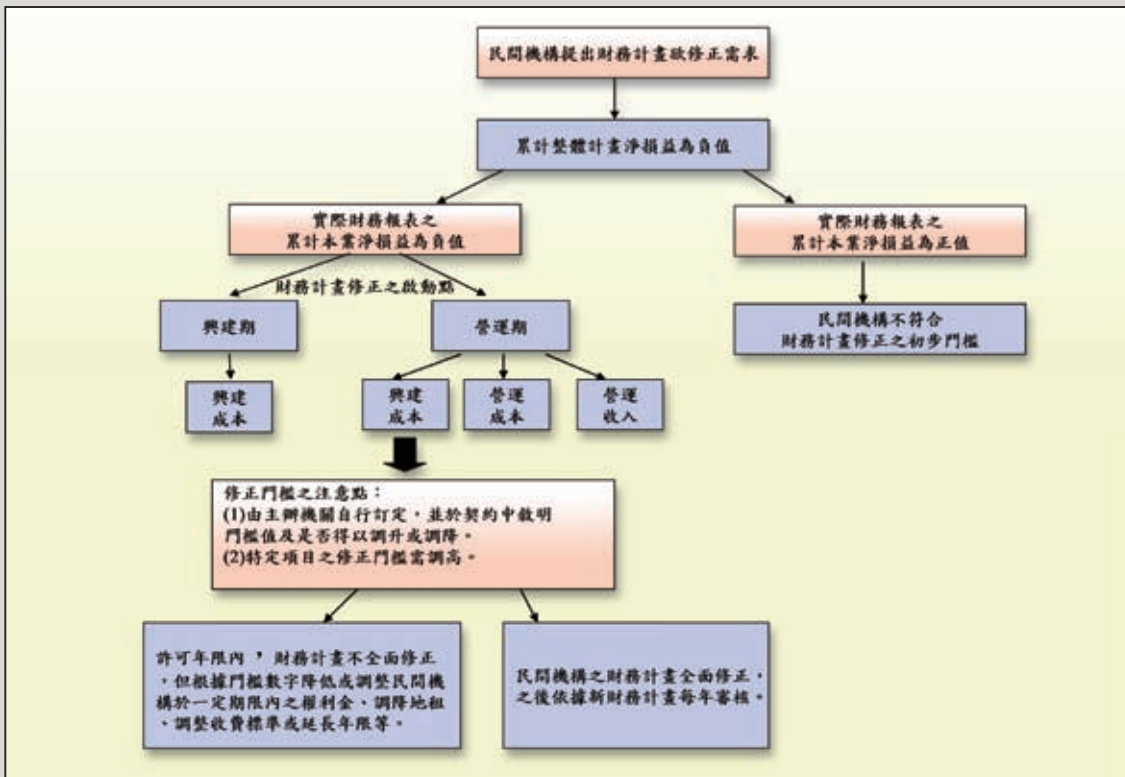


圖1 財務計畫修正之參考流程圖

表3 丙案財務計畫預估數及實際數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預估	物價上漲率預估值		2.00%	2.00%	2.00%	2.00%	2.00%
	預估物價指數	100	102	104.04	106.12	108.24	110.41
	直接工程成本之預估值(百萬)		150	250	300	350	250
	累計直接工程成本預估值(百萬)		150	400	700	1050	1300
實際	物價上漲率實際值		3.00%	2.00%	4.00%	2.00%	2.50%
	實際物價指數	100	103	105.06	109.26	111.45	114.24
	直接工程成本之實際值(百萬)		154.5	255	312	357	255
	累計直接工程成本實際值(百萬)		154.5	409.5	721.5	1078.5	1333.5

## 伍、模擬範例

### 一、興建成本變動

假設丙案之財務計畫(詳表3)以2010年為基期，興建期為2011年至2016年。但2015年時，民間機構提出財務計畫修正之要求，且假設主辦機關訂定之物價指數修正門檻為2.5%；經主辦機關審核後確定其累計整體財務淨損益及累計本業淨損益皆為負值，故得以適用上述公式

試算實際影響數：

1. 公式： $A \times (\text{指數增加率} - 2.5\%) \times D$

A-累計直接工程成本實際值：

1333.5(百萬)

B-提出財務計畫修正當時之實際物價指數：

114.24

C-投資執行計畫中之預估物價指數：

110.41

D-(1+營業稅率)：1+5%



→ $1333.5 * \{[(114.24/110.41) - 1] * 100\% - 2.5\% \} * (1 + 5\%) = 13.57$ 。故13.57百萬即為A案之民間機構因物價調整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該參考值可提供主辦機關作為降低權利金或同意民間機構財務計畫修正之依據。

1. 特定項目考量－薪資成本  
因累計薪資成本佔累計營運成本之比率为 $841.72/4128.64 = 20.39\%$ 已超過10%，故可將薪資指數視為特定項目考量，同時此薪資所得之指數增加率應達10%方可修正，代入上述公式試算實際影響數。

表4 丁案財務計畫預估數及實際數

年 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預估	薪資每年成長率	0.00%	0.10%	0.10%	0.10%	0.10%	1.50%
	預估薪資指數	100.00	100.10	100.20	100.30	100.40	101.91
	薪資成本預估值(仟)	150.00	150.15	150.30	150.45	150.60	152.86
	累計薪資成本預估值(仟)	150.00	300.15	450.45	600.90	751.50	904.36
	物價上漲率預估值	0.00%	1.50%	1.50%	1.50%	1.50%	1.50%
	預估物價指數	100.00	101.50	103.02	104.57	106.14	107.73
	總營運成本預估值(仟)	750.00	761.25	772.67	784.26	796.02	807.96
	累計營運成本預估值(仟)	750.00	1511.25	2283.92	3068.18	3864.20	4672.16
實際	薪資每年成長率	0%	2.4%	2.5%	2.7%	2.9%	
	實際薪資指數	100.00	102.40	104.96	107.79	110.92	
	薪資成本實際值(仟)	160.00	163.84	167.94	172.47	177.47	
	累計薪資成本實際值(仟)	160.00	323.84	491.78	664.25	841.72	
	物價上漲率	0.0%	2.6%	2.6%	2.9%	3.0%	
	實際物價指數	100.00	102.60	105.27	108.32	111.57	
	總營運成本實際值(仟)	780.00	785.00	813.40	850.00	900.24	
	累計營運成本實際值(仟)	780.00	1565.00	2378.40	3228.40	4128.64	

## 二、營運成本變動

假設丁案之財務計畫(詳表4)以2010年為基期，營運期自2017年時開始。民間機構於2021年提出財務計畫修正之要求，且假設主辦機關訂定之物價指數修正門檻為2.5%，另該案於規劃評估階段時認知，薪資此特定項目佔總營運成本之比例約為10%以上，並於投資契約將此特定項目納入可修約項目之一，且該特定項目之修正門檻也將列為10%；經主辦機關審核後確定其累計整體財務淨損益及累計本業淨損益皆為負值；且民間機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後得知，財務計畫須修正係肇因於營運成本增加，而代入上述之公式試算實際影響數：

公式： $E_2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 - 10\%) \times D$

$E_2$ -累計薪資成本實際值(仟)：841.72(仟)

B-提出財務計畫修正當時之實際薪資指數：110.92

C-投資執行計畫中之預估薪資指數：100.40

$D-(1 + \text{營業稅率})$ ：1 + 5%

→ $[(110.92/100.40) - 1] * 100\% = 10.48\%$ ，已達修正門檻10%，可執行。

→ $841.72 * (10.48\% - 10\%) * (1 + 5\%) = 4.24$ (仟)

2. 總成本考量－營運成本受物價指數影響數

公式：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 - 2.5\%) \times D$

E-累計總營運成本實際值(仟)：

4128.64(仟)

B-提出財務計畫修正當時之實際物價指

數：111.57

C-投資執行計畫中之預估物價指數：106.14

D-(1+營業稅率)：1+5%

→ $4128.64 * [(111.57/106.14) - 1] * 100\% - 2.5\% * (1+5\%) = 113.40$ (仟)

因特定項目之指數增加率高於修正門檻10%，且總成本或總收入之指數增加率亦達修正門檻2.5%時，則本案之實際影響數將視特定項目或總數比較後之較大值為主辦機關後續執行財務計畫修正時之參酌依據。故113.40仟元即為B案之民間機構因物價調整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該數字可提供主辦機關作為降低權利金或同意民間機構修正財務計畫之依據。

## 陸、結論與建議

隨著民參案件持續推動，未來在履約階段面臨修約是不容忽視之課題，為提早因應本文茲建議下列作法：

### 一、加強全生命週期風險控管機制

建議後續促參計畫推案時，於前置作業階段之財務可行性，應確實進行敏感度分析外，更應重視敏感性之重要意涵，因敏感度分析有助於研判計畫可行之合理性與了解風險屬性；進入甄審階段時，甄審項目應納入是否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如何防範風險策略等；至議約階段，針對回應甄審委員所建議主要風險因應作法，予以落實於投資契約中，作為後續修約之參酌因子。

### 二、約前訂定指數調整機制及試算修約實際影響數

依本文提出之財務計畫修正之參考流程圖與建議公式，建議初步由主辦機關以累積整

體計畫淨損益為判斷該計畫是否得以提出財務修約之前提。之後，藉由審慎評估財務計畫修正之事由及該計畫歷史財務報表等相關佐證資料，檢視指數變動率或特定項目是否達修正門檻等因素，並試算財務計畫修正之實際影響數。本研析亦建議對於未來可預見指數變動情形，雙方可將指數之調整機制於契約中訂定。

### 三、推廣財務計畫修約之觀念

建議未來於辦理促參教育訓練課程時，可推廣財務計畫修約之觀念，有助於主辦機關相關工作人員判別財務風險因子，及啟動協議修約時計算公式之應用，以備因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啟動修約事由，而進入修約階段之因應。此外，亦可經由撰寫修約相關作業手冊，建置標準修約作業流程SOP及建議操作公式，以供相關工作人員參考，縮短案例蒐集時程，以減緩調整租金、其他稅費、或許可年限的時間與壓力，而利於促參案件的推動與履約。

### 四、應永久保存相關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

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由於促參案件許可年限長短不一，建議後續促參案件於契約條文中規範乙方應永久保存重要會計憑證、相關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以有助於後續履約管理，及順利應用財務計畫修正之施行。

## 參考文獻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彙編。